

表象与实质：从《台湾安全加强法案》看美台军事交流

信 强*

[摘要] 2000年2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台湾安全加强法案》，试图突破《与台湾关系法》以及中美三个公报的限制，重新规定美台军事交流、美国对台军售等领域的政策，虽然该法案最终未能成为美国正式立法，但是通过对近年来美台军事交流实践的考察，该法案尽管在表面上看来没有正式生效，但其实质内容却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美国行政部门的积极实施，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从而导致美台军事关系得到了大幅度的实质性提升。

[关键词] 台湾安全加强法案 对台军售 美台军事交流

冷战结束后，美国售台武器装备的性能和技术含量大幅提升，美台军事人员往来的层级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扩大，美台军事关系日趋制度化和公开化。美国政府，尤其是国会在对台军售和加强美台军事交流方面动作频仍，其中尤以2000年在国会众议院通过的“台湾安全加强法案”（以下简称“加强法案”）最为引人注目。该法案由众议院多数党领袖领衔提出，并以压倒多数得以通过，随后送交参议院进行表决。最终由于克林顿总统威胁要使用否决权以及参议院众多重量级议员的反对而被搁置，才未能成为国会正式立法。由于该法案一旦在两院得以通过，成为美国国内公法，将大大修改原有《与台湾关系法》的内容，突破美国现有对台政策的基本框架，对中美关系形成破坏性的冲击。为此，该法案在参议院被搁置使许多人感到庆幸。在表面看来，该法案已然“寿终正寝”，但是时隔两年有余，当我们回顾美台军事关系在此期间的发展，我们将会发现，尽管法案未能成为正式立法，无法对美台关系重新塑造一个“法律化”的框架和约束，但是其实质内容却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实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本文将结合近年来美台军事交往和合作的发展与深化，透过表象来审视该法案对美台军事交流的实质影响。

一、关于《台湾安全加强法案》

1999年3月24日，美国106届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赫尔姆斯与其他21位参议员提出一项两党联会议案，名为“台湾安全加强法案”（S.693.IS），同年5月18日，由众议院多数党党鞭汤姆·迪莱联合80位众议员提出名称相同、内容十分相似的“台湾安全加强法案”（HR.1838.IH），并送交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审议。国际关系委员会在对该法案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润色之后，于10月26日在委员会获得表决通过，送交全院大会讨论表决。2000年2月1日，“台湾安全加强法案”（HR.1838.EH）在众议院以341票赞成，70票反对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次日送交参议院审议，并于4月13日在参议院通过二读，列入参院议事日程，等待辩论审议。但是该法案在参议院遭到众多关心中美关系大局的议员

*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的反对和质疑，例如民主党领袖达施勒就认为该法案将给“台湾带来麻烦”，而外委会亚太小组委员会主席托马斯则明确指出，一旦该法案得以通过，不仅不会增强台湾安全，还将威胁美国、台湾和中国之间的微妙平衡。加上时任总统的克林顿威胁否决该法案，最终导致该法案在参议院被搁置，而未能成为美国国内立法。

“加强法案”(HR.1838.EH)版本共分6节，法案对美台军售原则和操作规程、具体军售项目、美台战略战术协作、两军作战运筹、高层交往与互动、军官培训、情报共享等诸多方面都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该法案，不仅将使国会在批准售台武器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还将充实和“明确化”《与台湾关系法》的部分模糊内容，彻底摆脱中美“8·17”公报的束缚，使美国对台安全承诺具体化并具有法律依托。同时，该法案还将大幅提升美台军事关系，最终将台湾以“准军事同盟”的身份纳入美国亚太安全体系，严重威胁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实现。

二、《台湾安全加强法》与美台军事交流实践

尽管“加强法案”由于参议院的搁置处理而最终未能在国会通过成为正式立法，但是并不意味着在实际操作层面该法案规定的内容没有得到实施或是不会在未来得到实施。下面笔者将根据法案的有关条款文本的规定，结合美台军事关系近年来的实质性发展来进行比较论述，从中可以看出表象与实质、语言与行动之间的相符与悖离。

首先，“加强法案”第3节(a)项规定美国防部长必须“竭尽所能地”在美国国防大学、美国军事学院、海军学院和空军学院等军事教育机构为台湾军官预留名额和位置。

表面看来这似乎是国会在“迫使”行政部门“开始”对台军官进行培训，但事实上美对台现役军官的培训多年来始终没有中断过，甚至开始呈现出军事人员培训制度化的趋势。2000年以来，美国大幅提高了台军官赴美参加军事培训的级别和层次，并增加了美国防大学、陆军学院、海军学院等各大军事院校为台湾军官预留的受训名额。据统计，现今台军每年赴美进修培训者已高达千人。受训人员来自台湾各军兵种，且将级军官比例逐年提高。例如在2001年，台“国防部”、“国防大学”、“参谋本部”和各军种总部一批中将和少将级军官赴华盛顿参加讲习课程，而美方参与课程的有国务院、国防部副部长级和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官员和专家。2002年初，台军与美军达成正式协议，由美军分期对台军中高层军官进行全面的军事培训，学习美军的战略战术思想以及战术手段。迄今为止台军已有2000名将校级军官在美国接受相关培训，约占台军将校级军官总数的1/3。2001年4月，隶属于太平洋司令部的美国军方机构“亚太安全研究中心”邀请台湾现役将领前往受训，参加“资源行政主管课程”，这是美台“断交”以来，首次由官方机构公开与台军接触，并邀请台现役军官参加培训活动。2002年4月，五角大楼正式解除了台湾“国防部”官员出席“亚太安全研究中心”会议的限制。同年5月，“亚太研究中心”再次邀请两名台军军官参加为期12周的培训，并宣称此后美太平洋司令部每年都将邀请台军军官参加类似的培训班。这些日趋制度化的培训和交流项目使台军高级将领有机会与美军高级军官进行交流探讨并接近，从而有助于说服美军执行对台倾斜政策。

美对台军官培训不仅局限在官方层面，近年来还拓展到了民间层面。2001年6月，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和乔治城大学联手，为台湾军官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周的高级培训班，学员均为台军将校级军官。12月，台军又选派了包括9名将军在内的高级军官前往乔治城大学外交学院，参与为期5天的培训班，学习“台湾国际安全执行计划”。2002年10月，

CSIS 为台军举办第三期讲习班,约有 20 名将级军官赴美接受培训。由于“成效良好”,CSIS 副总裁、美国前助理国防部长坎贝尔积极游说台湾当局,在陈水扁和汤曜明的支持下,2002 年底,台湾当局决定将此类培训制度化、常规化。从 2003 年起,台湾每年将派两批以上的高级军官赴华盛顿接受为期两周的培训,台湾“国防部”也于 2003 年“国防预算”中正式为该项合作计划编列长期预算经费。

其次,在对台军售方面,法案第 3 节(b)项规定国务卿在考虑对台军售时必须考虑到台湾的特殊地位以及面对“大陆武力威胁”所必需的防御需求,并确保台湾能够及时而全面的获得国防服务以及武器购买信息。第 5 节(a)项则明文规定任何依据中美三个公报,尤其是“8·17”公报而限制对台售武都是违反《与台湾关系法》,其实质就是明确规定《与台湾关系法》效力高于中美三个公报。

在中美“8·17 公报”中,美国政府承诺其“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多年来,美国国内反华亲台势力以及台湾当局一直将其视为对台军售的主要障碍,试图使之失效乃至废止的各种图谋始终没有中断过。1993 年 7 月 16 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一致通过阿拉斯加州参议员穆考斯基发起的一项修正案,要求在《与台湾关系法》中增加一条修正案,声称《与台湾关系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中美“8·17”公报,要求行政部门取消在对台军售性能和数量上的限制。1994 年 4 月 19 日,参众两院联合委员会在审议《1995 财年对外关系授权法案》时,增加了一项修正案,声称《与台湾关系法》关于军售部分的规定高于政府的政策声明,包括公报、规定、指令以及其他关于上述政策的文件,并取消对台军售金额的限制。《授权法案》在 1994 年 4 月 30 日经克林顿总统签署正式生效。这项法案是冷战后国会首次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提出《与台湾关系法》高于“8·17”公报,从而使对台军售已然彻底“合法”地摆脱了一切束缚。而“加强法案”对此项的规定只不过是复述而已,在实质上对对台军售并无太大的影响。

2001 年 4 月 24 日,布什总统宣布将不再采用现行的对台军售程序,而采用一种“基于实际需求”的(as-needed base)程序。2002 年 3 月,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詹姆斯·凯利在关于对台军售问题上的一次会议上说,“我们想倾听台湾对自己在中长期内所需的防御能力的估计。我们希望就台湾安全所面临的挑战进行畅通无阻的交流,并希望与台湾举行着眼于未来的对话”。这些都表明美国未来将根据台湾的“防务需求”来决定对台军售,“加强法案”所要求的今后对台军售须建立在台湾的“防御需求”之上的要求也已得到了实施。

此外,根据迪莱提交的“HR.1838.IH”号法案原始版本,还明确开列了总统“必须”向台湾出售的先进武器清单,其中包括与陆基、海基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相关的武器装备(即爱国者-3 型导弹和宙斯盾舰,以及用于侦察和追踪弹道导弹的侦察和通信系统);防空武器,包括 AIM-120 AMRAAM 空对空导弹;先进战斗机与空中预警和控制系统(AWACS);为实施三军联合空中防御作战所需的通信设施;海上反导系统;柴油动力潜艇;反潜系统;以及为实施三军联合海上防御作战所需的通信系统等。

对于以上国会为台湾开列的武器清单,行政部门也已积极配合实施,各种先进武器系统的出售一一得到了兑现。2001 年 4 月 25 日,小布什公开宣称美国将“不惜一切代价协防台湾”,随后便宣布了高达 200 亿美元的军售案。尽管美方最后迫于中国政府的压力未敢向台出售十分敏感的宙斯盾驱逐舰,但是却决定对台出售四艘基德级导弹驱逐舰(包含 148 枚标准二型防空导弹、32 枚鱼叉反舰导弹等)。此外,美还决定向台出售清单中列出的 8 艘柴电

动力常规潜艇、12架P-3C反潜机及6套“爱国者-3型导弹”等先进武器,而“加强法案”所要求的远程预警雷达、AIM-120空对空导弹等则早已在数年前便已出售给台湾。这些新售台先进武器的总价值将超过中美建交以来美方售台武器的总和,“8·17”公报关于美对台售武递减的原则以及美国政府的承诺早已是形同虚设。

关于迪莱提案中提到的对于现代战争至关重要的“侦察和通信系统”,美方更是下大力加强与台军合作,积极帮助台军建设用于整合台三军C⁴ISR系统(即指管通情系统)的“博胜案”,提高台湾军队的战场管理能力。2003年7月,台湾新任“国安会副秘书长”柯承亨秘密赴美,经过与美国国防部门重要官员的密集磋商后,双方决定将对台潜艇出售项目延后,并转入台后操作,而将建构美台“三军联合作战指管通情系统”(C⁴ISR)等改列为优先推动的重点项目。C⁴ISR系统的建构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这不再仅仅是美台之间武器硬件系统的单向购买,而是一种“软件”合作,一旦该系统建构成功,未来台军使用的通信频率与电子系统,必须与美军在亚太地区各驻军基地结合相容,美台还必须经常联合测试系统的完整顺畅,台湾可以借此分享美军所提供的卫星预警信息,形同台美两军军事资讯共享,届时虽没有“军事同盟”之名,但有“军事同盟”之实,从而大大促进美台军事整合的步伐,对于提升美台军事合作层次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加强法案”第5节(b)项规定国防部必须在该法生效后210天内制订计划,以提升美台高级军官之间在威胁分析、制军原则、军队计划、合作方法及其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与培训。而法案“HR.1838.IH”版本则明文规定参加上述交流、培训的人员层级应包含将级军官以及高级参谋人员。并且在该法生效之后国防部需要向国会提交实施相关计划的报告,并须在210天内具体实施。

事实上,美台两军近年来在军事领域的交流和高层互动的实践早已大大超过法案的规定。尤其是在小布什政府上台之后,美台军事交流日趋紧密频繁,涉及领域越发广泛,形势更为多样。而且美台军事交流开始更多地关注军事“软件”建设,包括围绕军事战略、军事思想和遭到攻击时的对策探讨,为台军提供训练和改进方案。美台还特别强调扩大C⁴ISR方面的训练项目,加强装备联合化和进行联合军事行动,而不是仅仅围绕特定武器系统的训练帮助台军掌握新武器装备。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美台两军高层互动日趋频繁,层级不断提高。

自1979年“断交”、撤军以来,台湾与美国军方的接触一直处于很低的层级,而且只是就军售事宜进行讨论。美台军事人员交流较为谨慎低调,高层互访和往来也相对克制。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台湾军方以及美国国内不断有人要求提升美台军事合作的程度,认为单纯的军售合作已经无法承担因应大陆“武力威胁”的要求,美台军方高层互动不断升级。自郝柏村以台军“参谋总长”的身份访美以来,美台军事交流的渠道不断拓宽,台军各军种司令每年都定期访美,参观美军军事设施与采购装备,并实现了每年美台军售会议以及陆海空三军三个小组会会晤的制度化。现在台军高级将领访美已形成定制,即台湾“参谋总长”任内至少要访问美国一次;由“副参谋总长”率团赴美参加年度军售会议,而台三军“总司令”则轮流到美国进行例行性访问。近年来,美台军方互动不仅出现了明显增多的迹象,而且双方人员的层级也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2002年9月10日台湾“国防部副部长”康宁祥前往五角大楼与沃尔福威茨见面,成为自1979年以来访问五角大楼的最高级别的台湾官员。2003年5月31日至6月10日,台“国防部副部长”林中斌赴美活动,分别与美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迈尔斯上将、国防部副部长沃

尔福维茨等人见面,展开所谓的“战略性对话”。林要求美方加强对台建军备战指导、建立美台定期战略对话机制、允许台参与美盟友联合军事演习。而美方则重申对台安全承诺,并表示将强化对台防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合作关系。这是美台“断交”以来台“国防部副部长”第二次以正式身份访美,有意造成台“国防部副部长”访美惯例,并促使美台高层军事交流管道成型。

2002年3月10-12日,首届“美台防卫高峰论坛”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举行,美方与会人员包括国防部副部长沃尔福威茨、亚太事务助理国务卿凯利、空军部及陆军部军售主管等高级官员,而台方参加会议的则有“参谋总长”李杰、“国防大学”校长陈镇湘等高级军官。同时,美方不顾大陆的严正交涉,执意邀请台“国防部长”汤曜明赴美与会,开创了中美建交23年来的先例。汤不仅因此成为美台“断交”20多年以来第一个公开访问美国的台湾“国防部长”,而且还参与演说、美国官员会晤等各项活动。在会议期间,沃尔福威茨与汤曜明举行了会谈,台“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不能赴美的限制被实际打破。因此该次会议被台湾称为自1979年美台“断交”以来首次极具规模的高规格“双边会议”,被视为“台美外交及军事交流的一大突破”。此次会议内容涉及军售、台湾防务改革及21世纪台湾军事需求等多个议题,表明以往单纯的军售会议已经转变为涉及安全和战略的高层对话,美台关系也由以往的战术层次开始向战略层次发展。^⑤

2003年3月8日,美国国防部亚太安全处处长玛丽·泰伊(郇玛莉)率领一个包括美国国防部、美军太平洋总部和导弹防御专家在内共约10人的高级访问团抵达台北,成为美台“断交”后访台层级最高的美国防官员。泰伊一行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讨论及落实在美德州圣安东尼奥市举行的“美台国防工业会议”上涉及的导弹防御规划,并督促台湾致力于提升导弹防卫能力以及整合“指管通情资监侦”的能力^⑥。而且,根据台湾媒体报道,2002年,在美国国防部向国会提交该年最新的大陆军事实力分析评估报告之前的半个月,美方便已通过“适当的管道”,分别向台“国防部长”、“参谋总长”、“国安会秘书长”等人作过详细简报。台美军事交流之密切可见一斑。^⑦

(二) 美台之间的联合军事演习进一步升级。

在2002年7月,陈水扁便公开声称美台之间不仅应加强军事交流,更应开展“军事合作”,进行人才培训和教育,提升战场管理培训能力以及举行多军兵种联合演习。^⑧2001年4月,陈水扁首次提出台湾希望参加美、日、韩在西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军事演习。台军于2001年4月举行“汉光17”演习时,美军便派遣现役军官全程参加,以观察和评估台军态势,设法帮助提升台军军事演习的能力;2002年4月,“汉光18”演习中美军则派出了太平洋司令部将级军官到台湾现场观摩指导,带队的为刚刚退役不久的美军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布莱尔上将,他们遍访台军的军事要地,而台军则向美方和盘托出台湾军情。2003年4月,美军以“撤侨小组”的名义直接参与“汉光19”演习,揭开了美台两军举行秘密联合军事演习的序幕。期间美军还派遣了由20人组成的指导团,参观了宜兰导弹试射、访问了台军“参谋本部”和“国防部”,以及台军作战指挥中枢衡山指挥部,对台军战略战术和部队训练提出建议。据台报披露,此前台湾空军战斗机飞行员就曾参加美空军的“红旗演习”,与美军战机操演联合作战任务;2002年8月,台空军第一次参加美空军后勤作业的“银旗演习”。台湾“国防部”于2003年8月29日提交的2004年度“防务预算书”则首次公开披露2004年台湾空军将派代表再次参加美国空军的“银旗演习”,美台联合军演进一步升级。^⑨

（三）美国对台军事交流和培训得到加强。

在军事培训方面，除去上文所述及的美军为台军现役军官提供赴美培训的机会之外，美军还专门派遣军事考察团赴台进行就地培训，大力加强对台军威胁分析、制军原则、军队计划、合作方法及其他领域的交流合作与培训。美军考察团一般分为两类，一为“战斗力评估团”，一为“考察指导团”。前者主要是与对台军售挂钩，而后者则主要是对台军的战术作业和指挥作战、制军计划提供指导。1999年9月，美国国防部派出一个小组访问台湾，评估台军防空能力并提出改进建议。仅自2001年以来，美军便先后派遣了10余个“战力评估团”到台，全面评估台湾的陆海空防御体系以及台军的总体战斗力，完成评估后，美军评估团都会提交“台军战力评估报告”，为台当局购买军火、改进作战手段、重新进行兵力部署提供参考。2002年11月底12月初，美军又派出一个“专案小组”赴台，对台湾海军陆战队的战斗力进行评估，这是美军首次对台海军内部“重要兵种”进行大规模考察和评估。评估小组以美军太平洋总部人员为主，美国国防部、海军以及海军陆战队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协助，重点考察了台军的武器装备，观摩实战演练，走访台军训练基地及重要军港，协助台军制订、修改作战计划，探讨战略战术运用。

（四）台美在信息资讯与情报共享方面的合作步伐也大幅迈进。

现代战争极大地依赖即时情报的获取和分析，随着台海两岸局势不断出现波澜，越来越多的美方军事官员认为必须加强美台两军信息咨询和情报的共享，增强台军对信息情报的处理传输速度和能力，将历年军售的硬件设备与软件配置有效结合，以便使台军的战斗力以几级数得到提升。早在1996年2月，美国国防部便专门成立了一个处理台海危机的特别工作组，并与台联合组建“军事及情报危机处理联络中心”，及时交换情报，以便共同处理台海危机事态。随后美国国防部提出全面扩大与台军方接触并加强军事合作的建议，以帮助台抵御日趋增强的大陆“武力威胁”。^⑤据英国《简氏防务周刊》披露，长期以来，台军情报部门收集到的所有情报在经过初步处理之后，都要经过卫星传至美国国家安全局进行分析。美台之间还存在军事情报互换机制，美定期向台军通报与大陆的军事交流情况，供台军掌握大陆军事动态。而台军也向美军提供其掌握的大陆军事情报。^⑥

为了便捷和加强美台资讯和情报交流，如前文所述，美一直在积极谋求建立美台军事兼容互通的C⁴ISR系统，将美军当前使用的通信、控制、计算机和侦察情报系统与台军的同类系统相连接，增强两军在C⁴ISR方面的协同能力。为此，近几年来，美积极寻求向台出售先进的地空、舰空和岸舰数据链通信系统，帮助台三军实现侦察情报实时共享、作战指令互通和主战武器的整体联动等，以充分发挥其综合作战效能。^⑦美国国防部在2002年7月2日表示，将协助台军提升F-16战机的任务模组电脑性能，一旦完成提升，将使台湾的F-16战机具有配备数据资料链路的能力，不仅可以与空军的E-2T预警机连线，也可与海军舰艇、陆军地面部队连线，而且还可以与美军战机、军舰和地面部队建立资料传输的连线，达成协同作战的目标。2003年9月20日，台湾“国防部”在立法院向台联“立委”秘密简报“两岸关系下有限国防资源如何因应”，指出美方同意台军建构中的通讯情报系统“博胜专案”，借助美军部署的全球同步卫星“有条件”地即时分享美国提供的卫星预警信息情报，以增加台预警时间，并使台湾军方能够及时掌握和侦知大陆东南沿海的军事动态。^⑧

第四，“加强法案”第5节（a）项规定在该法生效后180天内，国防部长须向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报告在美军太平洋司令部与台军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安全通信系统。^⑨该项规定其实并无新意。

事实上,尽管“加强法案”最终没有通过,但是美台之间设立军事热线却早已得到实施。根据台湾《联合报》2003年9月15日报道,台湾军方与美国国防部高层之间在2002年下半年便设立了“军事危机处理电话热线”,表明美台军事合作逐渐走向战术协作与战略准军事同盟。早在1996年台海危机后,美国为了与台湾当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善危机应变和处理机制,在美台军事合作第二渠道——一年一度的“蒙特雷会议”上,首先由美方提出建立美台军事热线的构想,并要求台湾军方及时向美国通报台海局势和台军动向。但最后由于台湾方面希望借此提升美台“政府间实质关系”而作罢。布什总统上台之后,美台在军事交流和合作方面不断加深。2002年3月,在佛罗里达举行的“美台防卫高峰会”上,美方重提设立军事热线的动议,同年9月,台“国防部副部长”康宁祥“访问”五角大楼,随后美台热线开始正式开通。通过军事热线,台方可向美方及时通报台海局势、台军演习情况以及大陆的军事动态等讯息,而美方则可借此掌握两岸军事动态,对台海局势及时做出政策调整和反应。

三、简短的结论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发现,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台军售的项目不仅大大突破了“8·17公报”对售台武器数额和性能上的限制,而且面对台军在很多军事“软件”项目上存在的严重不足,为了将台湾的军事防御部署完全纳入美国太平洋司令部的锁链,成为华盛顿围堵北京的第一道防线,美更加注重帮助台建立和完善与美军一体化的指管通情系统和后勤保障体系,通过扩大与台军在人员培训、教范准则、军事交流、情报交换、电脑联网、电子战等方面的军事互动,全面深化两军军事技术合作和交流。此外,美方还加紧拟定在台海联合作战的军事预案,允许台派员参加和观摩美军事演习,加强对台湾提供军事指导和建议,提高美台军事协同能力。

种种迹象表明,美台军事合作实践正在不断升级,开始从军售协商逐步发展到专业技术指导、培训军事人员、情报共享、高层人士互访、战略对话、联合训练,协同作战计划乃至联合军事演习。美台军事关系呈现出范围不断扩大、程度日益加深的态势。美台军事关系开始朝着“准军事同盟”的危险方向发展。

《台湾安全加强法》的提出企图通过加强“台湾安全”的形式,达到建立美台之间“准军事同盟”的特殊关系,使美国对台的安全承诺“具体化”和“合法化”,并突破由《与台湾关系法》所确立的“战略模糊”,走向“战略清晰”,跨越美“非正式承担台湾安全防御”的政策界限,为美台建立事实上的军事同盟奠定法律基础,尤其是设立军事热线以及允许美台高级官员互访,无疑将使美台关系披上“官方外衣”。但是由于担心一旦公然明示必将遭到大陆的强烈反对,从而大大损害美国精心设计的用来维系两岸平衡的“弹性立场”,因此该法案遭到了“怕惹麻烦”的总统的反对,最终被参议院搁置。虽然如此,但是该法案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早已得到了实施,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诚如许多专家所指出的,美台之间很多事情是“可做不可说”,有些事情则是“可说不可做”。“加强法案”正是因为明目张胆地说出了很多美台之间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事情,因而遭到了中道夭折的命运,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美台军事合作关系有丝毫的减弱,也对未来美台进一步加强实质性的军事交流合作没有任何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清醒地透过表象,把握问题的实质,积极寻找对策,不懈斗争,才能使祖国的统一大业顺利实现。

注释:

- ① 尹忠良:《美台军事关系的演变、特点及发展趋势》,《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1年第5期,第46页。
- ②③④⑩ 吴献斌:《美台军事关系强化的背景和影响》,《当代亚太》,2003年第2期,第15页。
- ⑤ 梅孜编:《美台关系资料汇编》,时事出版社,1997年,第57页。
- ⑥ (台湾)《中国时报》,1994年4月21日;转引自魏军:《后冷战时期的美国国会与台湾时期》,《国际论坛》,2001年第5期,第19页。
- ⑦ 戴维·伊森伯格:《台湾:武装到牙齿》,《亚洲时报》,2002年7月9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2年7月22日,第1版。
- ⑧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
- ⑨ AIM-120 型空对空导弹由于具有强大的攻击能力,因此为了掩人耳目,美方在决定出售给台湾之后又规定将为台湾“代为保管”,将120枚该型导弹存放在美军关岛基地,未直接交付给台湾,而根据台湾媒体报道,该导弹已于2003年10月由美方正式交付台湾,并有可能将于明年举行实弹试射。
- ⑪ 《导弹防御迫切 美国防部高级官员下月访台》,(台湾)《联合报》,2003年2月26日。
- ⑫ (台湾)《中国时报》,2002年7月21日。
- ⑬ 《华盛顿时报》,2003年7月16日。
- ⑭ (台湾)“中央社”2003年8月31日电。
- ⑮⑯⑰ 尹忠良:《美台军事关系的演变、特点及发展趋势》,第45页、第46页、第45页。
- ⑱ 《美决定停供我即时卫星情报》,(台湾)《联合报》,2002年11月27日。
- ⑲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

(上接第8页)此外, WEF 调查报告还指出,政策的不稳定、政治的不安定、劳工的限制规定、缺乏效率的官僚体制及不足的基础设施等五大问题是当前在台湾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很显然,台湾当局本身已成为台湾全球竞争力进步的障碍。

注释:

- ① 贾根良等:《东亚模式的新格局——创新、制度多样性与东亚经济的演化》,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4月,第96~97页;第119~121页。
- ② 林信义:《新世纪、新思维、新经济》,台湾《“自由中国”之工业》2002年4月,第11页。
- ③ 邓利娟:《当前台湾经济困境主因浅析》,《台湾研究》2004年第2期,第50页。
- ④ 世界银行《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2月,前言及第242页。
- ⑤⑨⑩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 <http://www.dgbasey.gov.tw>: “国民所得统计新闻稿—最新主要结果附表”2004年2月20日。
- ⑥⑦ 台湾“经济部投审会” <http://www.moeaic.gov.tw>: “新闻稿”2004年1月19日。
- ⑧ 台湾《经济日报》1996年1月17日。
- ⑩ 台湾“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 <http://www.npf.tw>: 高孔廉“不直航自由港区是空谈”2003年7月12日。
- ⑫⑬ “世界经济论坛”: <http://www.weforum.org>: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各年。“成长竞争力”指标系对一国或地区未来5年经济成长潜力的判断。